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第三季

季度
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摘要

管理層深信，研究與開發，實為本集團之長期成功關鍵。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各項研發活動，並於回顧期間取得若干項成就。

由於中國股市呆滯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76%，至5,300,000港元，而導致本集團於期內有4,400,000港元之虧損。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逾30,000,000港元，而於該日，負債總額則低於5,000,000港元。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99	7,733	5,271	21,898
除稅前經營 (虧損)/溢利		(3,308)	858	(5,151)	1,940
稅項	3	—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虧損)/溢利		(3,308)	858	(5,151)	1,940
少數股東權益		750	(470)	743	(1,140)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淨溢利		(2,558)	388	(4,408)	800
每股(虧損)/盈利	4	(0.8仙)	0.1仙	(1.4仙)	0.3仙

附註：

1. 本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之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期間本公司並無營業。本公司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條「集團重組之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方法處理本集團之重組事宜。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營業稅、政府附加稅以及退貨及銷貨折扣抵免後已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在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未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要繳付國家所得稅30%及地方所得稅3%。根據天津市新技術產業園區國家稅務局頒發之文件，本集團於首兩個獲利之經營年度免交國家所得稅，其後之第三至第五個獲利之經營年度(包括首尾兩年)，獲准豁免50%國家所得稅。本集團自首個獲利之經營年度起五年內，獲豁免地方所得稅。

4.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虧損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2,55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4,40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股份318,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388,000港元及8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發行股份318,000,000股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290,861,315股計算。股份數目已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分拆作出調整。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回顧期間任何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績仍受到目前市場困境影響，而此乃主要由於目前中國股市普遍呆滯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其中，集團發現市場有以本集團「天財」品牌名稱出售的冒牌個人電腦插板。該事宜已向中國有關當局報告備案，而有關當局已迅速向該「冒牌」活動採取行動。本集團相信該「冒牌」活動已告停止。

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76%，至5,300,000港元，而導致本集團於期內有4,400,000港元之虧損。雖然業績差強人意，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理想。於二零

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逾30,000,000港元，而於同日，其負債總額則低於5,0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研發活動，並已於下列領域取得進展：

- i. 透過與著名瑞典公司Nexus合作，本集團已取得「有條件接收」(Conditional Access)系統之技術。該技術大大加強本集團於開發動態加密系統之技術能力。該系統能令股市實時行情信息可直接由中國股票交易所透過加密渠道傳送至個別用戶，因而使數據之傳送更安全和可靠。
- ii. 關於建基於DVB技術之高速寬頻數據廣播系統，本集團已開始着手各傳送及接收設備之開發工作。
- iii. 本集團已開發更先進之數據廣播傳送設備第五及第六型號，以及接收設備第八及第九型號。
- iv. 關於應用軟件，本集團已成功研發以視窗為基礎之股票分析軟件。

除上述研發活動外，本集團繼續其以客戶為本之服務，並積極為其產品開發一個全國銷售分銷網絡。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其既定策略。短期內，本集團將致力於開發、生產及銷售以最先進加密技術為基礎之數據廣播傳送及接收設備，及協助中國股票交易所建立其股市實時行情信息之特許訂戶組合，從而為本集團取得一個經常性訂購收入之穩定來源。

本集團亦將致力於高速寬頻數據廣播傳送及接收設備之開發工作，並將利用其於行業中之領先地位，吸引電視網絡經營商使用本集團之系統。

為保持本集團取得長期持續增長，本集團將會投入更多資源於全場及DVB寬頻技術之高速數據廣播系統。本集團將利用其廣為人知之品牌優勢，進一步加強其銷售及售後服務，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於中國各主要城市招聘更多優質分銷商，並於電視、報章及雜誌刊登廣告以達到最佳效果。

管理層認為，二零零一年乃本集團經營較為困難之一年，但管理層深信，以其穩固之基礎，本集團之經營回報將十分樂觀，並能於數據廣播行業中保持其領先地位。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股本及聯繫公司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敏強教授	—	—	—	17,190,000股(a)	17,190,000
王廣鑫先生	—	—	—	17,190,000股(a)	17,190,000
姚曉東先生	—	—	—	17,190,000股(a)	17,190,000

附註：

- a. 此等17,190,000股股份，連同另外154,710,000股股份乃由Ultra Challenge Limited(「Ultra Challenge」)持有，該等股份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敏強教授、王廣鑫先生及姚曉東先生。據此，李敏強教授、王廣鑫先生及姚曉東先生各自因其於信託之1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7,19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以下各方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份比
Ultra Challenge Limited (附註1)	171,900,000股	54.0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	171,900,000股	54.06
HSBC Holdings plc (附註2)	171,900,000股	54.06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2)	171,900,000股	54.06
HSBC Holdings B.V. (附註2)	171,900,000股	54.06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附註2)	171,900,000股	54.06

附註：

- (1) Ultra Challenge Limited之股份乃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姚曉東先生、唐斌先生、王廣鑫先生、張仁禮先生、李建成先生、樂世雙女士、李永朝先生、孫聯文先生、季松喬先生及蔡志沛女士。此等受益人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實際權益。

(2) HSBC Holdings plc、HSBC Finance (Netherlands)、HSBC Holdings B.V.、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乃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控股公司，因此透過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擁有及／或被視為透過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其於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保薦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之同集團附屬公司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擁有本公司8,100,000股股份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東英亞洲、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之協議，東英亞洲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已經及將會收取費用。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寇紀淞教授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